**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肇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三中民终字第0988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15层。

负责人龙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鹏，北京高朋（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肖楠，北京高朋（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肇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R-303A。

法定代表人张景林，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120。

法定代表人朱龙君，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北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肇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翔公司）、被上诉人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顺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2）顺民初字第0729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4年7月16日受理该案并依法组成由法官咸海荣担任审判长，法官周熙娜、法官王占维参加的合议庭，于2014年8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平安北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鹏，被上诉人肇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景林、被上诉人大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龙君到庭参加了诉讼。

平安北京公司在一审中起诉称：2010年5月14日，被保险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公司）为进口美国优利公司计算机硬件和技术服务DORAD0780-32（1）和DORAD0780-32（2）事宜，与进口代理人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0CAIT／A-301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就项目所涉运输事宜，中航材公司与肇翔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UP100530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由肇翔公司完成所涉计算机设备从美国洛杉矶到北京的运输，其中第二条违约责任约定由于乙方过失导致货物灭失、运输差错等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中约定甲乙双方确认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其中包括美国提货费用、地面操作费用、报关费用、运输费用，北京地面操作费及其认可的费用。肇翔公司又与大顺公司签有《空运进口监管仓库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所涉项目下的货物共55件，在2010年6月20日下午由肇翔公司从国航地面服务公司提取后存入到大顺公司的监管仓库，即北京空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42号库。2010年6月25日提货时发现箱号为“420F55”的一件货物的四面共5个倾斜标志中的两个变成了红色。中航材公司联系了卖方，卖方根据受损机器的照片进行了评估，认为机器已经严重损坏，无法进行现场测试和维修，建议将损坏的机器退回优利公司在美国的制造工厂，以进一步调查机器损坏情况，维修或更换成本，并提出如果换一个全新机器的价格是96.1万美元。受损设备随后运回美国进行检测、修理，经检测后认为，如果进行维修，维修之后的设备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都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不适合进行维修处理。卖方同意提供一台价值96.1万美元的新设备替换受损设备，受损设备以276645美元的残值回收。即如果受损设备退给卖方，被保险人可以从卖方以684355美元的价格购买一台新机器。为使受损设备运回美国修理，随后又重新发送替换后的设备，被保险人支付运费、报关费、保险费、增值税等合计954373.4元。平安北京公司是所涉货物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根据赔偿之日的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牌价l美元=6.6788元人民币计算，平安北京公司在2010年10月26日赔付民航公司1393949.01元，在2011年1月31日又赔付4131094.6元，合计5525043.61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偿的权利。平安北京公司认为，所涉货损，根据大顺公司的情况说明，发生在从航空公司提取以后的保税仓储期间，在交付给被保险人或其进口代理人之前；涉诉设备的两个传感器被触发（变成了红色），显然是因为受到了强大的外力冲击，必然是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的管货过失所造成的。根据肇翔公司与中航材公司签署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肇翔公司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大顺公司接受肇翔公司的委托看管货物，期间发生货损，也应承担赔偿责任。故起诉要求：1.判令肇翔公司与大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保险金5525043.6元；2.判令肇翔公司与大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以上款项的利息损失，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一年到三年）贷款年利率7.02%计算，自2010年10月31日开始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按暂时计算到2012年4月30日的利息为581787.09元；3.判令肇翔公司与大顺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肇翔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1.本案的主体不对。平安北京公司的被保险人是民航公司，民航公司和中航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人协议与肇翔公司无关。中航材公司与肇翔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与民航公司无关，如果民航公司与中航材公司出现问题，应该由民航公司向中航材公司索赔；2.本案航空货运是从美国进口到北京，应该适用国际航空运输公约，即华沙条约。本案的赔偿责任应根据华沙条约处理。收货人应在7天（华沙条约）或14天（民用航空法）内向承运人提出书面索赔要求，超过期限没有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而中航材公司没有在期限内向肇翔公司提出过索赔要求；3.起诉状中写标志变成红色是因为受到了强大外力冲击，是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的责任，这是臆测。肇翔公司与中航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有除外责任，其中规定包装完好无损而内装货物变质的，不承担责任。中航材公司没有向肇翔公司提出过异议，并已按协议向肇翔公司支付了运费，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没有发生任何争议。而且包装上的倾斜标志没有经过官方验证，在航空运单上也没有任何体现，粘贴倾斜标志是客户的个人行为，不具有法律强制性。而且倾斜标志只有一个变色，从常识来说，一个立方体不可能只有一个面发生倾斜，因此标志的可信度值得怀疑。货物被中航材公司取走后进行的维修换货等情况均未通知肇翔公司，现在把肇翔公司列为责任人，并不恰当。而且货物如果发生损坏，应该由中国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而不是凭着几张照片让美国公司进行检验。综上，肇翔公司认为平安北京公司起诉的主体有误，而且平安北京公司可能存在理赔不当，应该驳回平安北京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顺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大顺公司同意肇翔公司的答辩内容。另补充一点，平安北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赔偿要求，按照国际公约，平安北京公司不得再提出赔偿要求，而且不得起诉。请求法院驳回平安北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平安北京公司承保了该案的涉诉货物，并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了被保险人相应的损失，取得了代位求偿的权利。平安北京公司对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提出代位求偿，应首先证明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对保险标的损坏负有责任。现平安北京公司认为涉诉货物在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运输期间发生了损坏，其主要依据为贴在货物外包装上的防倾贴。但是双方合同中并没有关于防倾贴的约定，而且平安北京公司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在承运和保管货物时对货物的损坏负有责任。故平安北京公司起诉要求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其起诉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平安北京公司对肇翔公司、大顺公司的起诉。

平安北京公司不服一审法院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裁定，指定一审法院继续进行审理。理由是：1.涉诉货物在肇翔公司与大顺公司责任期间内发生损坏，最直接的证据是涉诉货物包装箱上的防倾贴以及防撞贴发生变化；2.肇翔公司与大顺公司知晓货物受损以及运返修理的经过过程；3.根据平安北京公司调取的新证据，可以进一步证明货物损坏发生于肇翔公司与大顺公司责任期间。

肇翔公司同意一审法院裁定。针对平安北京公司的上诉，其答辩意见是：1.防倾贴、防撞贴不是包装要素，托运人没有在运单上对此做明确说明。此外，防倾贴在货物四边上都有，防撞贴在一边有，现只有一面防倾贴及一面防撞贴变色，并不能说明整体设备曾经倾倒过。根据照片可以看出包装箱是完好无损的，平安北京公司以防倾贴和防撞贴变色为由说明肇翔公司在货物运输期间存在责任不当。肇翔公司没有出具过事故证明，出具的仅是情况说明，在情况说明中如实陈述了当时的情况，特别写明外包装完好；2.货物于2010年6月28日离开大顺公司监管库后肇翔公司的责任就结束了，2010年7月23日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方将全部运费支付到肇翔公司账户，此期间没有任何人通知肇翔公司称货物存在损坏。肇翔公司只是知道有一个防倾贴变色，而里面货物的情况并不知情。而且合同约定肇翔公司只对外包装负责，里面的货物是否发生损坏肇翔公司不负责，因此只要货物从仓库拉走肇翔公司的责任就结束了；3.关于鉴定报告，2010年7月2日由鉴定机构到仓库进行检查，这时离提货时间已经过了5天，这期间到底发生什么情况，肇翔公司并不知情，做鉴定时平安北京公司将外包装全部拆除，无法证明包装在大顺公司的仓库中发生损坏，鉴定报告中随附的第4张照片显示货物花斑腐蚀，肇翔公司认为货物从美国运送过来就存在损坏的可能，如果货物存在破损不可能出现腐蚀。同时，根据鉴定报告第2.1条，鉴定人员到鉴定地点时设备外包装木箱已拆除，设备由塑料包装袋裹罩，鉴定报告第2.6条载明，鉴定人员称依据大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可以推断出在大顺公司掌管货物期间，有可能促使防倾贴和防撞贴变色的情况发生，并没有肯定说是在肇翔公司运输期间存在破损。鉴定结论亦没有得出必然结论即是在肇翔公司掌管货物期间造成的撞击和碰撞。另外，肇翔公司是与中航材公司签订的协议，与平安北京公司无关。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一审法院裁定。

大顺公司同意一审法院裁定。针对平安北京公司的上诉，其答辩意见同肇翔公司的答辩意见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平安北京公司向民航公司实际赔付了保险金，平安北京公司依法取得民航公司的相应权利，故平安北京公司在本案中享有保险代位求偿权。平安北京公司取得代位求偿权后有权向实际侵权人肇翔公司及大顺公司主张权利。鉴于此，一审法院应对肇翔公司及大顺公司的侵权行为进行审理，现一审法院裁定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上诉人平安北京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2）顺民初字第07292号民事裁定；

二、指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继续进行审理。

审判长 咸海荣

代理审判员 周熙娜

代理审判员 王占维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向玗书记员 苏娜



**在线查看此案例**